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公告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等,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截至2025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1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3,060.00	0	0%
2	嘉明新材料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极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1,580.00	21,840.82	52.53%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0,948.15	31,193.90	100.79%
	合计	223,983.32	165,588.15	53,034.72	-

注:截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未经审计。

三、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1.募投项目前期延期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情况详见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2.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原因

公司基于审慎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前提下,拟将募投项目“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1日

为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在该募投项目延期期间,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推进部分产能建设,拟采取分批建设的方式实施,避免因产能过剩而导致资产闲置的情况发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原因

根据2025年度锂电行业半年度数据和行业数据统计推算,预计2025年全球锂电池隔膜市场需求超3亿平米,其中国产锂电池隔膜占比约45%,锂电池隔膜增速和进口替代速度未达预期。

2025年,公司通过对2020年建设的年产1,00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产线进行技术升级改造,已使该部分产线产能达到年产1,00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并达到年产3,000万平米锂电池隔膜。根据公司计划,该产线升级改造项目预计于2026年1月全部完成,届时,公司锂电池隔膜总产能预计将超过3,500万平米,可以满足公司2025-2026年度锂电池隔膜订单交付需求。

基于上述产能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年产2亿平米锂电池隔膜募投项目建成后出现短期内产能过剩以及闲置,公司拟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节奏和计划,将募投项目“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到2027年12月31日。延期期间,公司将根据订单情况分批建设推进此项目产能建设。

4.募投项目本次延期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认为募投项目“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项目继续实施仍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具体情况如下:

锂电隔膜是锂电池的核心关键材料,其市场直接受益于软包电池需求的增长。软包电池在能量密度、安全性(软包不易爆炸)、灵活设计(可薄可厚可变形)等方面具有优势,非常适合对空间和重量敏感的高端商用车、同时,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可穿戴设备(如TWS耳机、AR/VR)等对电池的轻量化要求甚高,软包电池是其主要选择。全球固态电池被认为是下一代电池技术,而无论是固态电池还是聚合物固态电池,其最佳封装形式都偏向于使用更下一代能量密度更高的隔膜。这些因素为铝塑膜行业打开了更具想象力的长期市场空间。

公司经过近年来的铝塑膜研发生产,已充分掌握了成熟的工艺技术路径,生产经验可推广,铝塑膜产品已经实现动力电池用隔膜、3C数码锂电池用企业的批量供货,并得到了下游锂电池企业认可,可订单持续性强。本募投项目按计划推进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铝塑膜产能,在生产端扩大规模优势,在客户端增强供货和服务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公司铝塑膜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地位。

四、募投项目本次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现有铝塑膜产能及国内铝塑膜市场占比的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新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为拟制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综合考虑公司资金安排,保证2026年公司经营结算所需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公司(含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的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13.00亿元(授信期限自2025年12月至2026年12月),其中1年期贷款利率(LPR)报价期上浮不超过100个BP,在融资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方案由公司总经营管理决策团队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确定,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依据及方式最终以商业银行审批批复为准;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邮储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授信授信。

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不高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额度使用以满足运营需求和国际国内信誉为基本原则。上述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具备业务汇率,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流贷、票据质押贴现等,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2026年12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经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经办人等,无须经股东大会审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并签署有关合同。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授信额度可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持续经营和未发生减值,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标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范围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 公司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3,060.00
2	嘉明新材料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极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1,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0,948.15
	合计	223,983.32	165,588.15

(四)投资方式

1.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及非银行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及期限

● 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实施方式

●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具体事项操作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信息披露

●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现金管理收益分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足部分,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前期闲置募集资金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合理管理现金管理资金。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3.合理控制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内部审批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公司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监督。

5.独立董事负责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募集资金监管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尽管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亦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明冠新材本次对使用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投资标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冠新材”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江西明冠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定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该类理财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及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系统性风险。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定增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

(二)投资范围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30亿元的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 公司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明冠锂电公司年产2亿平米铝塑膜建设项目	136,871.42	93,060.00
2	嘉明新材料公司年产1亿平米无氟极板建设项目	55,573.65	41,5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538.25	30,948.15
	合计	223,983.32	165,588.15

(四)投资方式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临时补充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
- 补充期限:自2025年12月3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起不超过12个月
-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167,538.25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588.15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2年11月22日
截至2025年11月28日归还15,500.00万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日核发《关于同意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0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7,214,182股,发行价格为45.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75,382,473.6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9,501,016.0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5,881,457.6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2年1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08号)。

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管理,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2022年11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26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3,034.7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588.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项目名称	2022
--------	------